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高永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別政、鄭惠中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
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
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
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
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
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
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
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雖記載相對人姓名及
可供送達之住址，惟未提供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故本院於民
國113年1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相對人
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，該裁定於同年1月25日經聲請人之受僱
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
正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年籍資料以判斷管轄權有無及對
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